**国产化软硬件集中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 设备参数要求

本需求书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国产化软硬件集中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 项目背景及目标

在数字化转型与国家安全双重战略驱动下，推进软硬件国产化已成为我国实现战略升级的必由之路。当前，国际技术竞争加剧，关键领域国产化替代已成为国家战略要求。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大量依赖进口软硬件，存在核心技术“卡脖子”、供应链不稳定、数据安全风险突出等隐患。根据《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信创产业发展纲要》等政策要求，推进国产化替代是履行国家安全责任的重要举措。通过采购自主可控的国产设备，可有效防范境外设备预置后门、数据泄露等风险，确保核心业务系统全生命周期安全。同时，构建国产化技术生态有助于打破国外技术垄断，提升医院在突发国际形势变化下的应急保障能力，保障关键业务连续性和战略主动权。故现申请采购服务器3台、虚拟化软件3套、虚拟化软件管理平台1套、服务器操作系统10套、数据库实例4套、终端办公软件100套、PDF文档编辑器80套、集成服务1项。

# 服务需求

## 3.1需求说明

本次新购服务器3台、虚拟化软件3套、虚拟化软件管理平台1套、服务器操作系统10套、数据库实例4套、终端办公软件100套、PDF文档编辑器80套、集成服务1项。

**采购配置与指标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设备 | 数量 | 配置 |
| 国产化软硬件集中采购项目 | 服务器 | 3 | 每台配置：处理器：配置不低于2颗48核， 2.6GHz内存：配置不少于512GB系统盘：配置不少于2块480G固态硬盘缓存盘：配置不少于2块3.84TB 固态硬盘数据盘：配置不少于6块8TB机械硬盘接口：配置不少于8个万兆光口，4个千兆电口模块：配置不少于16个SFP+多模模块阵列卡：配置不少于2张4GB缓存阵列卡电源：配置不少于2个1600W交流电源含原厂5年维保 |
| 虚拟化软件 | 3 | 虚拟机服务授权永久许可，分布式存储系统授权永久许可，提供5 年 7x24 售后服务虚拟机服务支持虚拟机热配置、虚拟机热/冷迁移、虚拟机 CPU 兼容性设置、HA、VLAN、虚拟机模板、虚拟机克隆、快照、资源优化、自定义监控分析报表、支持基于集群资源、主机资源、虚拟机资源 DRS 评分的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分布式存储系统支持弹性多副本、冷热数据自动分层存储、拓扑感知数据放置、精简配置、VM位置感知的数据放置、在线扩容/缩容、故障时数据自动恢复，数据恢复速度可控、自动负载均衡； |
| 虚拟化软件管理平台 | 1 | 管理平台永久许可，提供多数据中心、多集群内所有计算、存储、网络资源统一管理，资源优化、自定义监控分析、自定议报警规划等功能服务； |
| 服务器操作系统 | 10 | 服务器操作系统永久许可，含1年5\*8标准服务，含访问技术资源、软件更新使用许可、软件支持服务（故障诊断、应用指导、远程处理）、安装咨询支持、软件功能及运维支持、软件产品和文档更新、升级管理和协作呼叫服务等 |
| 数据库 | 4 | 数据库实例永久许可，含1年5\*8标准服务，含高可用集群软件许可，读写分离集群软件许可，企业级管理平台软件，支持实例管理、备份管理、监控运维、自动巡检、告警管理、参数管理、补丁管理、平台配置、系统管理、日志管理等 |
| 终端办公软件 | 100 | 3年客户端版权证书及支持工具检测版权 |
| PDF文档处理软件 | 80 | 3年PDF文档编辑器专业版许可 |
| 集成服务 | 1 | 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提供项目产品规划设计与实施服务，提供项目设备上架和入网连接所需导轨、线缆、标签 |

## 3.2实施服务说明

本项目通过构建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医院可系统性解决供应链“断供”隐患，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权，为业务连续性提供根本保障。本次实施服务包括所采购的国产化软硬件产品安装配置与运维服务。在实施过程中不影响使用单位正常业务的运行和数据安全。

## 3.3售后服务说明

服务器产品5年原厂维保；虚拟化软件、虚拟化软件管理平台、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实例永久使用许可；终端办公软件、PDF文档编辑器3 年版权许可。保修期自项目最终验收日算起。

# 商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本部。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后，凭

（1）中标通知书；

（2）双方共同签署完毕的本项目合同；

（3）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收据；

由甲方自收齐上述文件起 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项目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试运行不低于30日，验收合格后，凭

（1）到货签收单；

（2）项目实施报告；

（3）试运行报告；

（4）项目验收报告；

由甲方自收齐上述文件起 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尾款。